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2011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，實踐本校、院、所之宗旨與目標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實施自我評鑑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所長召集本所專任老師共同組成，必要時，另邀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並邀請行政人員與畢業所友列席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受評資料所涵蓋之學年度及評鑑內容，均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為校外人士，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遴聘過程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若有不足時得以所務基金支應。
- 第六條 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列入討論，並編列年度計畫，逐年接受追蹤。其改善之結果將做為未來發展與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